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资料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八日

议案一：

关于延长公司配股方案决议有效期及董事会全权办理配股相关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配股发行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15 年度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 2015 年配股方案的决议及董事会全权办理配股相关事宜的授权自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鉴于上述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公司尚未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配股的核准文件，为保证公司配股工作的顺利推进和实施，现拟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配股发行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15 年度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的决议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即至 2017 年 8 月 19 日。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本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代表审议。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18 日